

##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 經濟問題

#### 六七六(二十六).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sup>1</sup>

二. 核准其中所載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關於工業（即礦業、製造業、建築業及煤氣、電氣及蒸汽生產業）之結構與活動需要可資國際比較之資料，藉以處理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問題，

查悉世界各國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八時期內從事基本工業統計之收集，頗有進展，且各會員國政府計劃收集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或接近一九六三年之一個年度之詳細工業資料，引為滿意，

茲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收集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或接近一九六三年之一個年度之基本工業資料，收集時儘量顧及有關此事及旨在增進此種資料之國際比較性之國際建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 六七七(二十六). 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

#### 公約：有關國際銀公司之附件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准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E/3126)。

鑑於上述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之附件草案送交其名字未在公約內列舉之任何專門機關，

鑑於國際銀公司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建立關係，

茲向國際銀公司建議關於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之下列附件草案，並請秘書長將此附件草案送交該公司：

### 附件十二

#### 國際銀公司

本公約，包括本附件，適用於國際銀公司（以下稱“公司”）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用下文代替第四節：

“對公司起訴僅能向公司設有辦事處，或派有代理人接受傳票，或曾發行或擔保證券之所在會員國領土內之主管法院為之。會員國不得對公司起訴，亦不得由任何人代表會員國，或根據會員國之要求，對公司起訴。公司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地及執管者何人，在對公司之終局判決書送達以前，不受任何方式之查封、扣押或執行。”

二. 標準條款第七節(b)段適用於公司時應依公司協定條款第五節第三條之規定。

三. 公司得斟酌情形，依照其決定之限度與條件，放棄協定條款第六條授與之任何特權及豁免。

四. 標準條款第三十二節祇適用於公司從本公約獲得之特權及豁免在解釋或實施上發生之爭執，此種特權及豁免不包括在公司根據其協定條款或其他文件所可要求之特權及豁免內。

五. 本公約條文，包括本附件，並不更改或修正，亦不要求更改或修正，公司之協定條款；亦不損害或限制公司之協定條款，公司任何會員國或其政